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沈澐
電話：(02)7736-7855
電子信箱：shen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992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「捍衛數位身體隱私權，不容越線！」宣傳影片連結、電子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3年9月27日婦總字第1130000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各青少年對於數位身體隱私權的認知，避免暢遊網路時遭到數位性暴力的迫害，因此該會推出「數位身體隱私權」勸募專案，並製作宣傳影片連結、電子海報，請各校利用學校網頁、社群平台或相關群組等管道踴躍宣導。
- 三、宣傳影片連結 (<https://youtu.be/wF20FWWfGmo?si=0-K7RH1Q3fLzS15r>)。
- 四、電子海報連結 (<https://reurl.cc/rv32AZ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9/30 09:44:30
交換換章